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98 期)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7.12.04

《统计特刊》

目 录

- 一、2017年江苏省医药商业统计工作培训会议快讯
- 二、在2017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培训会上的讲话(江苏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殷亚亮)
- 三、不忘初心,恪尽职守,努力做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原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尹祥山)
- 四、2016年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 五、致会员单位

2017年江苏省医药商业统计工作 培训会议快讯

2017年11月21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在南京召开2017年江苏省医药商业统计工作培训会议，来自全省58家医药商业企业的统计负责人及统计人员计7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会议，江苏省商务厅药品流通处处长殷亚亮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赞主持。会议首先由原协会会长尹祥山同志讲话，尹会长向参会代表介绍了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2016年的统计工作情况，通报了2016年江苏省医药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并对做好统计工作发表了几点意见，殷切希望江苏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努力争取成为全国同行业药品流通统计工作最好的省份。截至2016年底，江苏省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4472.8亿元，占全国同行业的15.09%；实现利润489.57亿元，占全国同行业的15.22%；2016年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523.09亿元，同比增长8.74%，列全国同行业第5位。2016年直报企业和省协会会员单位225家统计主营业务收入1141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去年上报汇总企业190家），同比增长10.78%，利润18.28亿元，同比增长10.79%；平均费用率6.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来自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统计员代表就如何做好统计工作做了经验分享，阐述了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及自身的工作经验和心得体会。

南京药品流通行业协会贾雪向参会人员就商务部2017年统计报表制度、填报要求、操作流程及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培训，希望各报送企业进一步提高对统计工作的重视，认真完成每一项统计工作。

会议最后由江苏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殷亚亮同志发表讲话，殷处长介绍了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表彰了2016年全省医药商业34家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并为获奖单位

代表和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最后，殷处长对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希望各企业能够再接再厉，认真完成统计上报工作，增强工作责任心，使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数据更全面、更完善。

在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2017年江苏省医药商业统计工作培训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在2017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培训会上的讲话

（江苏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殷亚亮）

同志们：

今天省医药商业协会在南京举办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培训班，这也是我们一年一度总结交流行业情况，表彰先进单位，更好开展新的一年统计工作的重要活动。协会为了做好全省药品流通统计工作和开好本次培训会，做了一系列精心安排。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我首先对荣获统计工作优秀的单位表示热烈祝贺！对大家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一、2016年以来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2016年是“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攻坚之年。一年多来，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丰富发展，企业通过跨界融合，整合优化供应链，探索区域联合和平台整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是流通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全省药品流通规模稳步提高，全年药品流通行业药品购进总额达1527.55亿元，同比增长11.4%，销售总额1523.09亿元，同比增长8.74%，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列全国第五位。全省共有药品批发企业374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数327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289家、

下辖门店14295家；零售单体药店11160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25455家。

二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16年，全省前十家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80亿元，占全省比重为59.60%，与2015年相比提升15.81个百分点。其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66.24亿元，占全省前十家主要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39.16%。全省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有32家，比上年增加了5家。

三是行业效益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有所改善，纳入统计口径的225家流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1亿元，同比增长10.78%；实现利润总额18.28亿元，同比增长10.79%；平均费用率6.9%，比去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2016年全省药品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为3.3%，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例为2.5%。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企业吸纳就业约4.2万人。

二、认真做好新形势下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十三五”时期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也是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逐步实施，产业融合整合的持续深入，事中事后监管的不断强化，构成了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新形势。特别是2016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医改政策，包括《“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为药品流通行业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在一系列多重政策影响下，医药行业迎来大幅洗牌时期，流通环节被优化，对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服务提出更高需求。在医保控费、支付方式改革的主流趋势下，药品流通行业压力增大，大批中小型商业公司

发展受限，企业的运营成本将进一步增加。但是，新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规模化经营企业做强、做大、做精，是对“商业模式”流程再造的变革，有利于企业组织结构及架构的调整，带来医药企业的格局变化。集团化的大型企业将在竞争中获得较大优势，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下一步，商务部门将围绕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理顺药品流通的市场机制，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重点抓好以下5项工作：

（一）制定促进流通行业发展政策措施。省政府即将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商务部门将会同药监、卫生等部门，制定出台专门文件，推动全省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围绕贯彻落实《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积极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密切关注药品价格放开、医保定点审批制度改革等政策以及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全面实施对行业的影响，进一步建立健全药品流通市场机制。重点推进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药店零售信息三方信息共享，城乡药品流通网络建设等改革任务。

（三）发展现代药品流通。一是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向智慧型现代医药服务商转型，提高企业乃至整个医药产业链的运作效率和竞争力。二是发展现代绿色医药物流。药品流通企业要推广使用无线射频、自动分拣输送、仓储管理、运输管理、温度传感、卫星定位等先进信息技术和自动化设施设备，构建流程再造、资源统筹的新型现代绿色医药物流体系。三是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优、做强、做大，加快整合与扩张，提高组织化程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和国际化经营。四是创新经营服务模式。药品流通企业要提

升创新服务意识，以大健康概念为指引，应用大数据、云平台、可穿戴医疗设备等新技术，推进医养结合，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逐步适应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要求和医疗机构药房社会化的服务需求。

（四）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9月份我厅专门召开药品流通行业座谈会，传达部署国家对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王炳南副部长8月份在商务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对商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商务部门是药品流通和直销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直销、中药材、药品流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们将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地方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岗位和个人，将工作推进到基层。加强食药监等部门沟通协作，通过检查指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提升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行业基础研究。我们正在与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开展《构建现代药品流通体系，促进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重点课题研究。二是做好行业人才培养工作。行业协会要积极推动人才培训基地的培训工作，广泛动员行业企业参与行业培训。明年我们还将继续组织药品流通行业技能竞赛，择优选择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全方位展示我省药品流通行业人才素质。

三、扎实开展2017年度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今天是全省药品流通统计工作培训班。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是商务部门履行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职能的基础手段，是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法律和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是促进药品流通行业科学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工作支撑。在此，我提几点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省医药商业协会、各药品流通直报企业要将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强化统计职责，指定专人承担统计工作，做好统计

报表的组织落实和督导检查等工作。要利用这次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培训会的机会，加强沟通联系，借此提升自身工作能力。

（二）要认真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省厅委托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承担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的有关工作。包括组织协调统计数据的催报、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网信息的更新和维护，集合医药流通行业相关信息以及授权发布信息。在行业统计工作方面，协会代表政府。各企业要积极配合协会开展好行业统计工作，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撑。

今年，省商务厅将一如既往争取支持政策，扎实推进人才队伍等基础建设，为全省药品流通企业创造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也在此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奋发有为、踏实苦干，认真做好行业统计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谢谢！

不忘初心，恪尽职守，努力做好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在2017年江苏省医药商业统计工作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原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尹祥山）

同志们：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中，2017年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今天在六朝古都南京召开，这是党的十九大闭幕后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召开第一个全省性的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一是对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回顾总结；二是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经验交流；三是根据商务部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进行培训；四是布置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五是表彰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受协会陈冬宁会长的委托，借今天的机会，我代表陈会长对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讲

几点认识。首先代表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及陈冬宁会长，对大家由省协会工作及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受表彰的2016年度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表示热烈祝贺。现我讲几个问题：

一、几组数字的通报

1、全国医药工业

2016年，全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29635亿元，比2012年增长70.97%；实现利润3216亿元，比2012年增长72.36%；出口交货值1948.8亿元，比2012年增长67.29%。

2、江苏医药工业

2016年，江苏省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4472.8亿元，比2012年增长74.43%，占全国同行业的15.09%；实现利润489.57亿元，比2012年增长83.75%，占全国同行业的15.22%；出口交货值342.54亿元，比2012年增长21.11%，占全国同行业的17.57%，列全国第一。

江苏省医药工业经济运行的主要指标，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列全国同行业第二；利税、出口交货值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16年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中，江苏医药工业企业入围企业10家，其中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在全国连续3年蝉联百强榜首。

3、全国药品流通行业

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药品批发企业获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为12975家；其中零售连锁企业5609家，下辖门店220703家；零售单体药店226331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47034家，人均3300多人就有一片药店。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职工约534万人。

2016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业销售额为1839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4%，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0.2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67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5%，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0.95个百分点。

2016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3994亿元，

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1.6%，增速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利润32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9%，增速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7%，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5.2%，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8%，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净利润率1.5%，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

4、江苏药品流通行业

截至2016年底，全省药品批发企业374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327家，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企业17家，非法人批发企业30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289家，下辖门店14295家，药品零售单体药店11160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为25455家，人均3200人有1片药店。

2016年，七大类医药商品购进总额1527.55亿元，同比增长11.4%，增幅同比下降0.96个百分点；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523.09亿元，同比增长8.74%，与去年同期持平，列全国同行业第5位。

2016年七大类医药商品中，西药类销售1205.11亿元，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的79.12%，比去年同期下降3.15%；中成药类销售占12.85%，中药材类销售占1.4%，化学试剂类占0.99%，医疗器械类占2.31%，玻璃仪器类占0.01%，其他类占3.31%。

2016年直报企业和省协会会员单位225家统计汇总，主营业务收入1141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去年上报汇总企业190家），同比增长10.78%，利润18.28亿元，同比增长10.79%；平均费用率6.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二、2017年协会主要工作

1、2017年4月21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暨七届一次理事会在南京召开，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总结了第六届理事会的工作，修改了协会章程，章程修改较大的有：会员大会由4年一次变更为5年一次，并增设了监事章节等，并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聘

任了秘书长。

2、协会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药师在线”单位联合在南京、徐州、常熟、南京举办4场执业药师考前培训公开课的培训工作，深得参加2017年执业药师报考考生的好评。

3、协会与中国药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联合举办校企合作“专升本”的教育，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参加报名人数108人，10月18日举行了招生考试，预计11月份将录取开班授课，经三年学习由专科生变为本科专业毕业生。

4、2017年4月21日协会在南京举办“规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行为高峰论坛”，邀请省卫计委、市卫计委药政处处长、省物价局副局长到会作主旨演讲，省内外医药行业300余人参加，深受与会代表的欢迎。

5、协会参与省贸促会等单位举办的中国（泰州）国际医药博览会的协办工作；赴上海参加2017全球医药商业创新论坛；八、九月份组织协会会员单位的药品连锁企业分别赴山东济南参加协会会员单位——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阿胶加工厂，促进会员单位间的交流。

6、协会参与协助南京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举办的第一届（2017）南京市药品流通行业职工岗位及特有职业技能竞赛的赛前、赛中、赛后工作。

三、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制度规定，有7张报表目录，其中6张报表由直报企业直接上报商务部，有一张报表（非直报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情况）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从报表报告期别来看，7张报表都有年报报告期的要求，其中3张报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情况，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非直报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情况）除年度报告期外，还有季度报告期。

报表虽仅7张，但报表内容之多，工作之大，时间之强，

要求之多，是十分严格的，2016年在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人员的大力支持下，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取得了好的成绩，在今年8月份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召开的2017中国药品流通行业信息大会上，全省43家药品流通企业及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受到表彰，受表彰的统计先进工作单位的综合评分均在98分以上，协会秘书长张赞被评为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协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省协会对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

1、日常工作

按照商务部报表报送时间的要求，协会每个季度对全省所有报表报送企业进行催报工作。截至2016年底，全省报表报送企业共269家，其中直报企业57家，非直报企业212家。报表报送时间要求十分严格，对填报率、及时性有明确的考核标准，但是每季每年度上报日期前依旧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催报，我们对大家的工作十分理解，在会员单位统计工作者的支持下，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任务完成圆满，成绩明显。

2、年报报表审核汇总分析

根据直报企业及非直报企业报送的年度报表，要进行一张张，一家家的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汇总上报，对汇总的数字进行一项一项的分析，进行纵向的对比，即自己与自己的比较，横向的对比，即药品流通行业与商务行业的对比，药品销售与社会消费品零售相比，形成初步的统分析材料，然后将初步的统计分析材料分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领导审阅，根据大家的修改意见，形成2016年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分析报告，报送江苏省商务厅，最终由江苏省商务厅发布2016年江苏省药品流通统计分析报告。

3. 召开全省药品流通统计工作会议

一年一度的全省药品流通统计工作会议是省协会年度计划的工作内容；也就是每年必须召开统计工作会议。统计工作会议，一是总结，二是布置工作，三是工作经验交流，四是表彰。会议的议程内容类同，但其作用不同，它是一项药品流通

行业统计工作“承先启后”“继往开来”，鼓劲实干，争上游的一次动员会，其目的规范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工作，使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成为全国同行业最好的省份之一。

四、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统计工作重要性必要的认识

医药行业是一个特殊行业，它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的重点和亮点，各级政府都把医药行业发展作为重点支持的行业；药品是特殊商品，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健康的特殊商品，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保障。

医药行业由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组成，也包含医药的科研、教育；医药商业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医药商业行业成立于新中国成立之初。至今已有60多年经营历程，形成了全国至全省独立的、完整的、系统的药品流通行业、现代服务业、第三产业，医药商业行业与民生唇齿相依，息息相关。现在的药品流通行业处于传统的商品流通模式与现代商品物流模式相结合、相融合时期；事业的发展，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发展，由全行业的全体员工、企业的全体员工团结拼搏，开拓创新，辛勤劳动，汗与水的结晶，智慧的结晶。行业、企业的发展前进体现在一组一组的数字上，体现在0至9的一个一个阿拉伯数字的变化上；数字的变化，数字的审核，汇总、上报、分析都离不开统计工作者一天又一天，一个数字又一个数字审核汇总，统计工作既平凡又不平凡，工作既简单又复杂。一个行业，一个企业，没有系统的完整的准确的数字，可以说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没有统计数据，就一片空白，做任何事，做任何决策，就无根无据，无法下手，一筹莫展，所以制定规划需要数据，制订年度工作计划需要数据，制定决策举措需要数据。这充分说明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统计岗位的重要性，统计人员的重要性，统计是一个不可或缺工作和岗位，所以领导者要关心支持统计工作，关心支持统计人员的工作，统计人员不能小觑自己的工作，充分认识天天与数字打交道的

意义，充分认识平凡的岗位不平凡，平凡工作不平凡，立足本职，尽心尽责，努力做好统计工作。

2、要十分重视统计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数字的完整性、准确性

江苏药品流通行业是一个整体，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由药品批发、药品连锁、药品零售所组成，全省药品流通行业有374家药品批发企业。289家连锁企业，2.5万多家药品零售店；江苏是经济大省，又是医药大省，江苏医药在全国同行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每一个江苏药品流通企业是江苏药品行业的“细胞”，重要一员，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江苏药品流通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药品流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务部制定的、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制度是一个单位、一个公民、一个统计工作者的神圣职责，也是对统计法执行的担当，对法律执行的担当，力争江苏药品流通行业统计数据更全面，更完整，更系统，统计工作力争全国最好的省份之一。

3、制定严密的统计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每一位统计工作者要树立全局观念，整体观念，增强工作责任心，按时按规定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做到不迟报、不漏报，为此，必须制定严格可行的统计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制度，岗位责任制规范自己的行为。

4、加强统计分析

数字的汇总，数字的统计有两个作用、两层意义。一是回顾看过去，看成绩，看业绩；二是对统计的数字分析、从不变的、固定的数字中变成活的有用的东西，借鉴过去的数字制定新的应对措施，那就必须开展统计数字的分析。开展统计分析也是统计人员基本功，基本操作，工作内容，统计分析应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点到面的分析，统计分析可以体现统计人员的素质，也是为领导当参谋助手的重要表现，希望统计工作者利用自己最先获得的数字，捷足先登，做好份内工作，发挥作用。

5、加强领导、重视统计工作

统计工作是一个单位不可或缺的工作，统计数字是为领导提供剖析问题，制定应对策略的重要依据，没有数字就寸步难行，为此，药品流通企业的领导，尤其是法人代表要高度重视关心统计工作，对统计工作要列入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列入企业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同时要关心统计工作，帮助解决统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关心统计人员的学习工作生活，统计人员要无限热爱统计工作，努力做好统计工作，使统计工作对企业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同志们，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我们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恪尽职守。努力做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在新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2016年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2016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攻坚之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批发零售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丰富经营业态，推动跨界融合，整合优化供应链，探索区域联合和平台整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行业发展基本状况

（一）行业规模分析

2016年，全省药品流通规模稳步提高，增幅与去年相比有所回落。全年药品流通行业药品购进总额达1527.55亿元，同比增长11.4%，增幅下降0.96个百分点。全年药品流通行业药品销售总额1523.09亿元，同比增长8.74%，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列全国第五位。（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行业结构分析

截止2016年底，全省共有药品批发企业374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数327家，非法人批发企业数30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289家、下辖门店14295家；零售单体药店11160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25455家。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遍布全省，平均每千人拥有药店数量为0.34家，同比增加25.9%；极大地满足了城乡居民购药需求。

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从业人员逐年增加，其中药品流通行业注册执业药师有19015人，同比增长12.56%。其中，有1237人分布在批发企业，17778人分布在零售企业。（数据来源：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2016 年全省药品流通批发企业及零售、连锁门店数量统计表

年份	批发企业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零售连锁企业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连锁下辖门店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零售单体药店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2011 年	432	0.9	120	5.3	5515	1.3	16843	5.4
2012 年	433	0.2	133	10.8	5622	1.9	18081	7.4
2013 年	438	1.2	161	21.1	6140	9.2	16068	-11.1
2014 年	402	-8.2	258	60.2	8513	38.6	12778	-20.5
2015 年	377	-6.2	288	11.6	12100	42.1	11148	-12.8
2016 年	374	-0.8	289	0.35	14295	18.14	11160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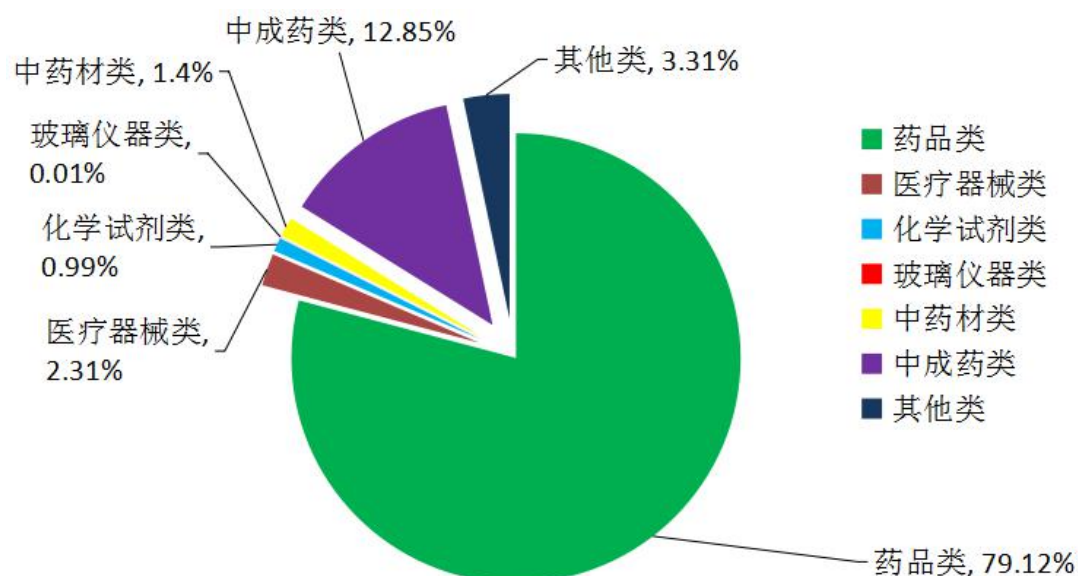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企业数量在 2014 年发生转折，从逐步增长转为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到 2014 年批发企业数量已经低于“十二五”初期。与批发企业形成对比，零售连锁企业数量稳步增长。由于市场原因，零售单体药店数量有所减少，还有部分零售单体药店并入连锁企业，但药店总数变化幅度不大。

1、销售品类和对象结构

(1) 销售品类结构情况

按销售品类分类，药品类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总额1205.11亿元，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79.12%，较去年同期下降3.15%；其次为中成药类占12.85%；中药材类占1.4%，化学试剂类占0.99%，医疗器械类占2.31%，玻璃仪器类占0.01%，其他类占3.31%。（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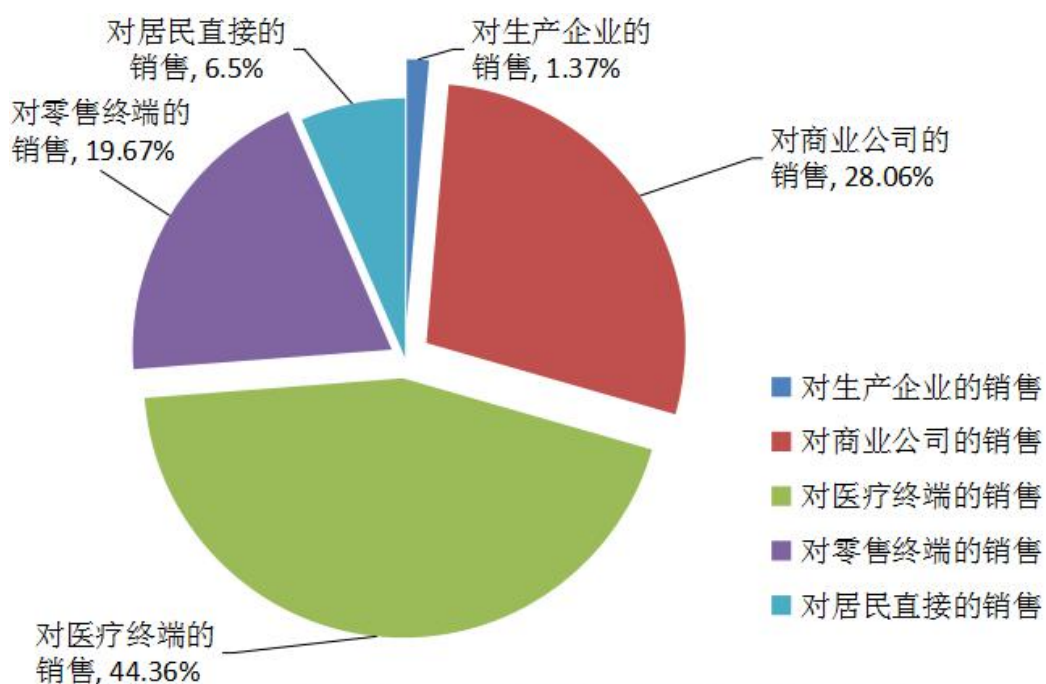


2016年药品流通七大类销售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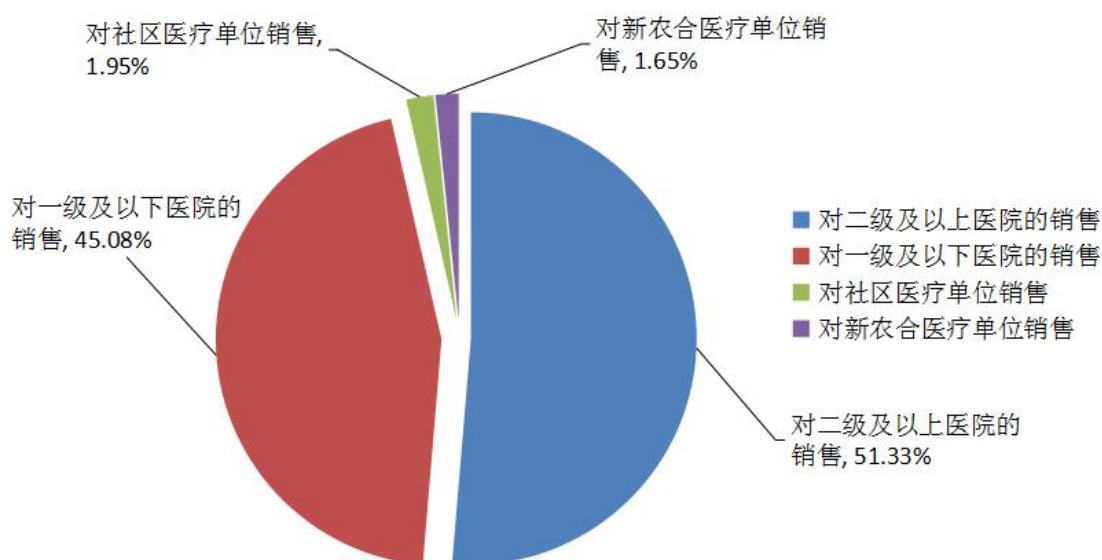
(2) 销售对象结构情况

2016年，全省药品流通企业对批发企业销售427.41亿元，占比达到28.06%，比去年同期下降8.97%；对生产企业销售20.9亿元，占比达到1.37%；对医疗终端销售675.67亿元，占比达到44.36%；对零售终端销售299.64亿元，占比达到19.67%，对居民直接销售99.47亿元，占比6.5%。

(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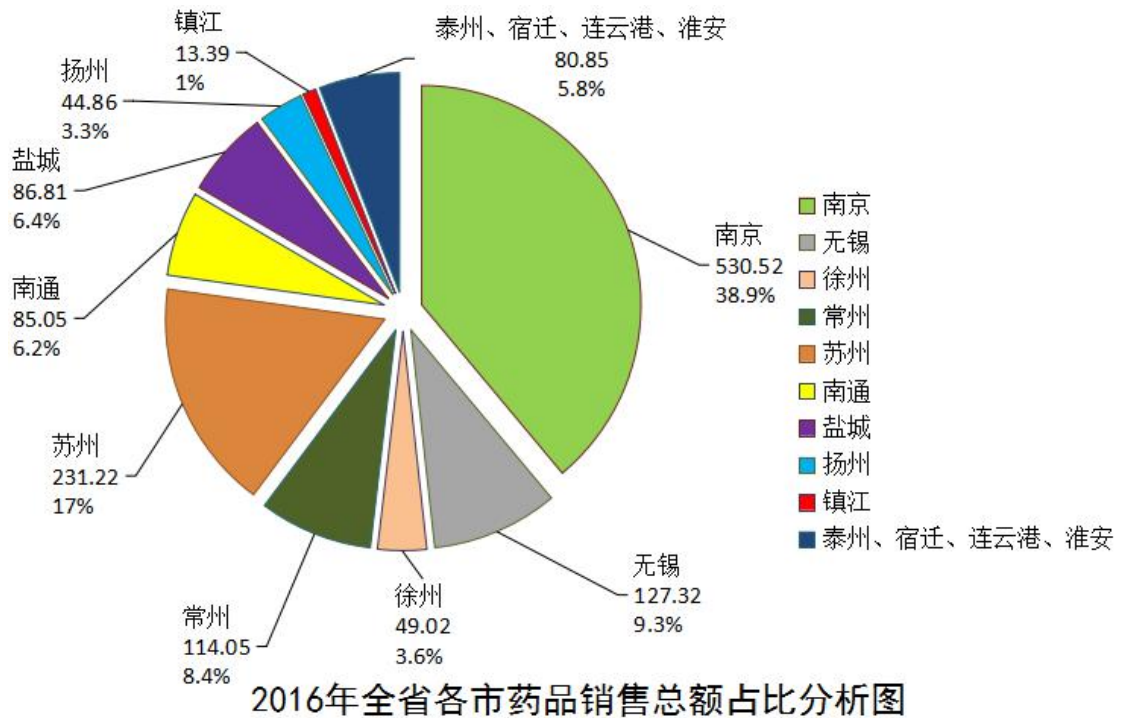
对医疗机构销售 675.67 亿元，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 346.80 亿元，占比 51.33%；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销售 304.61 亿元，占比 45.08%；对社区医疗单位销售 13.15 亿元，占比 1.95%；对新农合医疗单位销售 11.12 亿元，占比 1.65%。（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



2016年药品流通各类医疗终端销售占比图

2、各地销售比重

2016年，十三个省辖市药品销售总额及占比为：南京530.52亿元，占比38.9%；无锡127.32亿元，占比9.3%；徐州49.02亿元，占比3.6%；常州114.05亿元，占比8.4%；苏州231.22亿元，占比17%；南通85.05亿元，占比6.2%；盐城86.81亿元，占比6.4%；扬州44.86亿元，占比3.3%；镇江13.39亿元，占比1%；泰州、宿迁、连云港、淮安80.85亿元，占比5.8%。苏南地区销售额占全省销售总额的66.74%，占比近三分之二。（（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数据不含南京医药外省控股企业的销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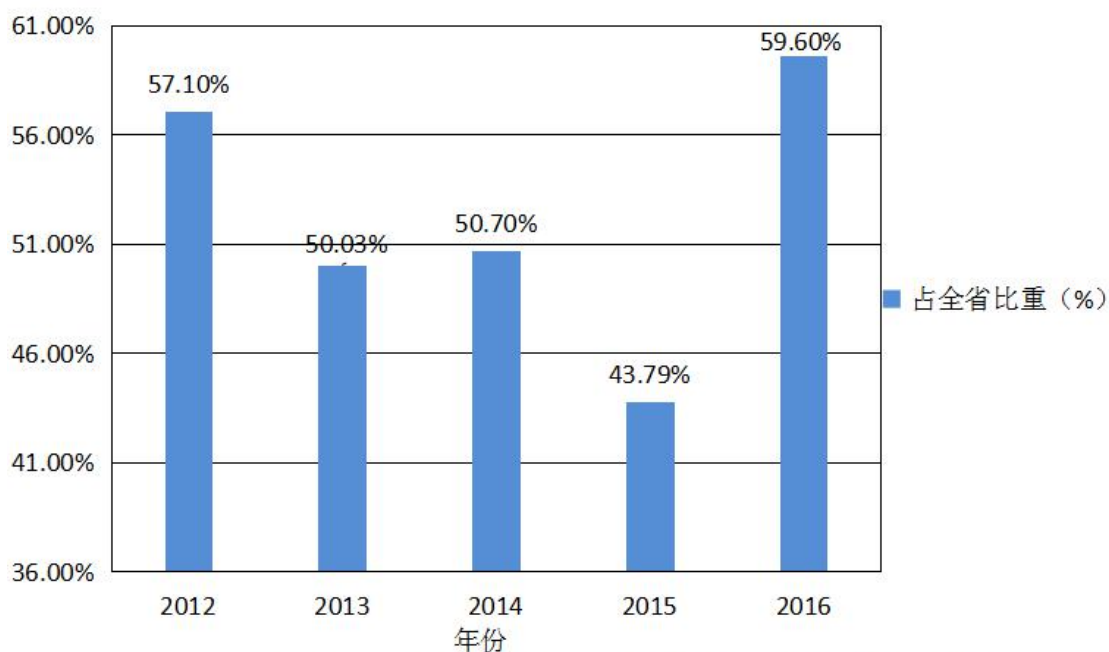


2013-2016 江苏省各市商务部直报与非直报药品流通企业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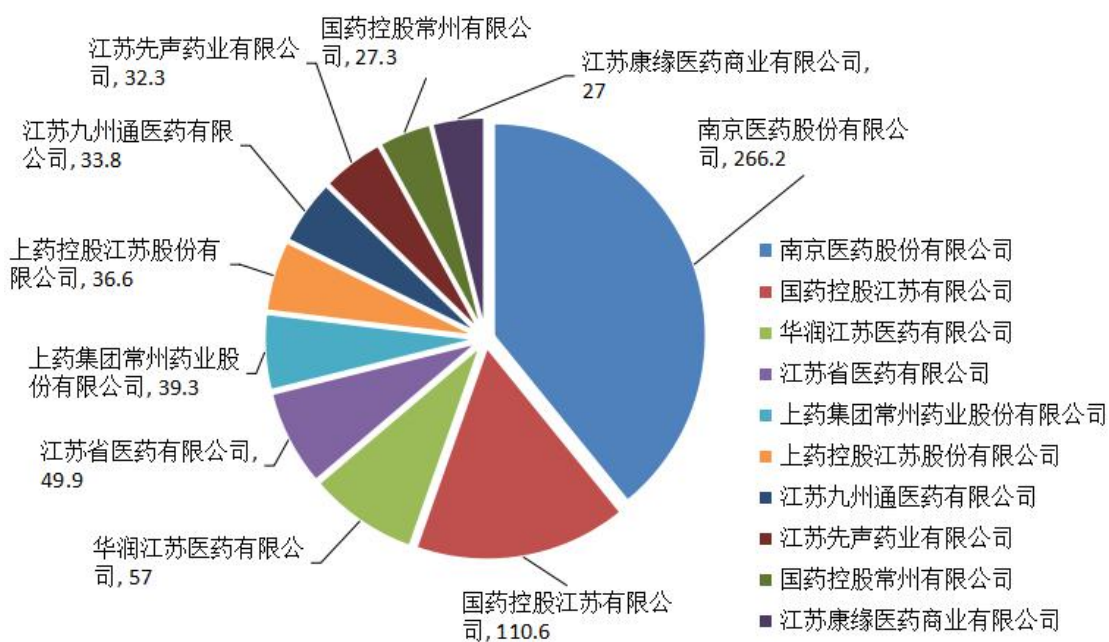
年份	南京	增幅%	苏州	增幅%	无锡	增幅%	徐州	增幅%	盐城	增幅%	常州	增幅%	南通	增幅%	镇江	增幅%	扬州	增幅%	泰宿连淮	增幅%
2013年	252.6	-6.0	191.2	-4.4	88.7	79.6	60.5	320.1	49	-46.6	45.1	46.4	28	-15.3	13.9	-28.7	-	-	-	-
2014年	334	32.2	240.8	25.9	103.9	17.1	32.9	-45.6	47.2	-3.7	68.3	51.4	73	158.9	12.4	-10.8	36.7	-	61.9	-
2015年	387.69	16.1	260.3	8.1	116.9	12.5	35.6	8.2	76.3	61.7	96.6	41.4	101	38.1	12.2	-1.6	41.8	13.9	69.4	12.1
2016年	530.52	36.85	231.22	-11.18	127.32	8.92	49.02	37.7	86.81	13.78	114.05	18.07	85.05	-15.8	13.39	9.76	44.86	7.32	80.85	16.5

3、行业集中度情况

2016年，全省前十家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80亿元，占全省比重为59.60%，与2015年相比，增长15.81个百分点。其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66.24亿元，占全省前十家主要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39.16%，较去年相比下降1.15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



2012-2016全省前十家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全省前十大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亿元)

2015-2016 年全省药品流通主营业务十亿以上批发企业结构分布表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企业数	2015 年企业数	变化
30 亿元以上	9	7	2
20-30 亿元	9	8	1

10-20 亿元	14	12	2
----------	----	----	---

与 2015 年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相比，前十位企业没有变化，内部位序略有升降，主营十亿以上的批发企业新增 5 家。

全省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有 32 家，比上年增加 5 家，其中 10-20 亿元之间的企业有 14 家；20 亿-30 亿之间的的企业 9 家，30 亿以上的企业 9 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09.57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79.7%，比上年 825.05 亿元增长 10.24%。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名的企业中，江苏省有 11 家。其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列全国批发企业排名第 6 位，2016 年实现销售总额 359 亿元，占全省销售额的 23.6%，占全国销售额的 2%，同比增加 0.7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

2016 年，我省药品零售连锁发展较快，零售药店连锁率达 56.2%。国家医改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鼓励零售药店连锁经营，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鼓励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零售药店及时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等。

2015-2016 年全省零售连锁前 20 位七大类销售总额

（单位：千元）

统计指标	2015	2016	增长率%
销售总额	4561154.65	5250818.96	15%
药品类	2691853.65	3051146.11	13%

医疗器械类	120684	176642.44	46%
化学试剂类	3660	5344	46%
玻璃仪器类	115	105	-9%
中药材类	822311	797116.05	-3%
中成药类	628465	870554.26	39%
其他类	294066	349911.1	19%

2016 年江苏省零售连锁销售 20 强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单位：千元）
1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1369172
2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832806
3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477188
4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343799
5	江苏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38436
6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5585
7	连云港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0187
8	常州人寿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49519
9	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181381

10	常熟市建发医药零售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163075
11	无锡山禾集团健康参药连锁有限	158527
12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9369
13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	121964
14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579
15	南通诚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168
16	响水县永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9114
17	南通市通州仁寿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077
18	苏州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4248
19	南通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736
20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889

（三）行业效益分析

2016年按全省商务部系统直报和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225家汇总，全省药品流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1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去年同期190家）比去年同期增长10.78%；实现利润总额18.28亿元，同比增长10.79%；平均费用率6.9%，比去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排名前10位企业是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所有集团公司数据均包含子公司）

2016 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利润总额 10 强企业

排名	企业名称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3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5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8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9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行业贡献度分析

据江苏省统计局统计，2016 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70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第三产业增加值 38152 亿元，增长 9.2%。药品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3.3%，增长 11.5%，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2.5%。

2016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约 4.2 万人，所得税 4.8 亿元。（数据来源：全省商务部直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单位）

（五）现代医药物流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现代医药物流逐步发展，江苏省药品流通企业现有大小配送网点 58 个，比去年新增 6 个，总仓储面积达 39.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96%，配送车辆达 535 辆，同比增长 14.8%。物流配送和

药品流通服务辐射范围覆盖江苏全省、安徽以及浙江等省市。

二、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医药电子商务模式发展差异化

目前，国内医药电商模式层出不穷，且深入到医药的全产业链过程，其中 B2C 最多，B2B 发展较慢，O2O 尚处于探索之中。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7 年 4 月拥有互联网交易资质的企业合计为 76 家，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54.34%，其中 B2B 为 20 家、B2C 为 54 家、第三方在线平台 2 家。面对医药电商的巨大市场，传统的药品流通企业以及行业外的互联网企业均表现出很大的热情。同时，在传统的医药购销基础之上，大健康服务广泛地应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之中，如上海医药与京东共建“云健康”平台、广州医药联手阿里健康、九州通与“春雨医生”合作、华润健一网布局 O2O、国药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平台建设以及天猫、百度、腾讯、微商城等各种医药电商模式不断涌现，由 B2B 模式向 B2B2C 模式转型，由传统商业贸易向现代化综合服务转型，为电商差异化、多元化、创新发展提供了模式创新、概念创新的典型案例。但是对医药电商这一新兴领域国家政策依然在谨慎调整当中，2016 年 8 月 1 日正式停止了第三方平台网上药品零售试点工作。今后，随着《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B 证、C 证审批权下放给省级药监局，企业进入医药电商领域将更为便捷，为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政策利好，但同时也对企业营利点选择、市场主体定位、资本需求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医药电子商务模式差异化发展显得更为重要。

（二）国家新政策环境将给行业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国家先后在“十三五”规划，“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等顶层纲领性文件中，围绕“三医联动”推动医改进入深水区提出明确思路，这对如何重构药品流通行业在国家推进新医改进程中的价值定位、夯实药品流通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近月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卫生体制改革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为行业建立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构建药品流通新秩序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在2016年实行的“营改增”、“两票制”、合规整治和仿制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多重政策下，医药行业将会迎来大幅度洗牌及震荡，整体政策倾向于大型企业，引导并鼓励企业进行产业升级、规模运行，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流通环节被优化，不仅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也降低整体物流费用率，对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服务提出更高需求。在医保控费、支付方式改革的主流趋势下，药品流通行业压力增大，大批中小型商业公司发展受限，企业的财务能力面临考验，运营成本也将进一步增加。但是，新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规模化经营企业做强、做大、做精，是对“商业模式”流程再造的变革，有利于企业组织结构及架构的调整，带来医药企业的格局变化。从中，大型企业将获得较大优势，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同时，在未来政策的进一步放开的情况下，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将可以尝试PBM（药品福利管理）、GPO（中小医院集中采购组织）等新业态经验。面对政策及市场的大环境，企业应顺势而为，把握机会、开拓创新、谋求发展。

（三）行业整体效益水平不高，药品流通行业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货款问题突出，导致依靠银行贷款采购药品的批发企业承担着沉重的财务费用负担，而且严重影响了整个药品流通行业现金流状况，制约了流通效率，使得行业整体效益水平不高。流通企业数量较多，分散经营，“多、小、散、乱”的局面仍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大型流通企业的数量少，流通企业的利润率低，流通环节多，供应链长，流通成本高。

（四）流通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我省药品流通行业的信息化水平整体不高，企业信息化程度参差不齐，部分企业不熟悉电子商务、网上销售、现代物流等流通方式，很难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动态高效管理。

三、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趋势分析预测

（一）行业销售总额将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转向人口结构、疾病谱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所带来的新的医疗健康需求。2016年全省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021.63万人，占户籍人口总数的12.77%。全省城镇化率已升至67.7%，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社保体系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和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险主要险种覆盖率达97%以上。全民自我诊疗、自我保健意识不断加强，保健品审批制度也在逐步放开，有望带来大健康产业新一轮的需求增长

（二）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逐渐成为推进药品流通全国统一市场的主力军

据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省药品流通企业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占全省主营业务收入的59.6%，并且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而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十亿的32家企业合计规模已经逐渐接近我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的八成，进一步强化了向日本和韩国等亚洲领先的药品流通成熟市场集约化水平看齐的趋势。从对2016年入围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前10位企业榜单做深入分析，可以看到这10家药品流通企业作为代表我省药品流通市场领先发展的强者，以超越市场平均增长水平的速度持续发展，表明这些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能够有效化解我省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对行业发展带来的各种不利因素，特别是能够从容应对我国新医改进入深水区攻坚阶段后，对药品流通行业传统经营模式、传统价值定位和产业链发展格局的颠覆和挑战。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近年来始终能够实现更快、更高、更强发展，一定会在不断提高行业、市场集中度中，促进全省统一的药品流通市场形成，在提高我省药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上承担起应有的历史使命和责任。

（三）创新商业模式、提升服务价值成为行业持续发展必经之路

目前，药品流通行业已经进入微利时代。政府政策频出，企业也纷纷探讨创新商业模式，整合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客户各流通

环节资源，不断拓展业务空间和服务范围，延伸供应链服务，将与上游工业企业的信息对接、库存管理、运营管理与下游客户药房合作的零库存管理、库内作业管理、信息增值服务等纳入企业提供服务的范围。此外，药品流通过程用互联网技术升级成为未来最具竞争力的医药商业模式。

（四）“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将有力地推动医药供应链协同发展。

依托药品流通在医药供应链中商流、物流、数据流与资金流“四流合一”的地位，以规模企业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缩短流通链条，减少周转时间，降低平均库存，将上下游连为一体，以整合与优化医药供应链，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建立供应链上下游智慧融合的分布式多元协同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可有效配置政府与企业资源，降低社会整体流通成本，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成为实现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的有效支撑。供应链协同发展，还将促使医疗机构院内药房与药品流通企业对接，运用“互联网+”的思维与手段，打造多方协作的药品流通新模式。运用“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有利于跨行业数据标准体系的建立，实现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公用格局；同时可催生智慧供应链、智能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等形态快速涌现，推动行业的创新进程，推动企业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提升行业发展水平、集约化水平、规模化水平。随着政策不断完善、技术的日益进步、标准的逐步建立，医药供应链将日趋高度整合，传统的行业合作方式也将不断创新融合，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发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医药供应链，使得供应链各环节协同更高效、跨界合作更紧密。从而突破传统惯性思维，超越旧的经营理念，创造合作多赢的生态供应链体系。

（五）零售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多元化经营、专业化服务成为必然发展趋势。

多年来，在“以药养医”的体制机制下，公立医院在处方药市场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医院处方很难流出。从2015年以来，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控制药占比、监控辅助用药、对医生多点执业激励、不得限制医院处方外流等等。通过这些政策及药品零差率的推行，将使药房从医院的盈利部门变成成本部门，促使医院处方外流，这将为零售药店或医药电商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带动整个国内药品零售市场新一轮的快速成长。2016年既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随着国家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行业政策频繁出台，为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更大的挑战。医保定点资格审批取消后，宽松的准入带来更严的监管；公立医院改革、药占比降低及药品零差率政策，将使更多的处方流向社会药房。药品零售企业只有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人员的专业化能力，真正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后，才能为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奠定基础。同时，网上药店、移动互联、电子处方云平台等互联网B2C销售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快了行业创新转型；社会资本介入，零售药店抱团取暖，大型药店零售连锁企业规模扩张迅速，必然促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药品零售企业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情况下，提高自身服务能力、拓宽企业服务范围，实现多元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将成为必然趋势。从传统的药品流通终端向提供药事服务、医药资讯、营养咨询、慢病管理、健康管理、电子病历的“大健康服务终端”转型，并在销售方式上形成线下实体、线上B2C、线上与线下O2O的多渠道销售格局，为行业生存发展寻找出路，为国家医改深化和百姓健康保障贡献力量。

（六）药品流通行业的资本运作持续活跃，并购式成长成为一些企业的主要增长模式。

随着政策的推进和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药品流通企业通过资本运作的手段发展壮大，如上市公司一般会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手段来募集资金，非上市公司则经常借助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发展自己，同时择机挂牌新三板或冲关 IPO。并购也是药品流通企业成长的重要手段，过去几年，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流通企业通过并购整合迅速发展成为全国性、全省性的药品流通行业龙头。近年来，药品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长期处于持续提升态势。

四、促进行业发展的主要对策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重点支持南京医药、省医药等大型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以及一些品牌优、规模大、成长快、竞争力强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重点支持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起支撑带动作用的优秀大型企业，关注并支持其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加速整合与扩张，实现持续、跨区域发展。引导中小型企业根据自身资源向产业链纵、横不同方向发展，开展特色经营，提供区域性或基层渠道供应配送与物流服务，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在不同细分市场做精做专，成为强者。

（二）创新经营服务模式

一是加强慢病管理。引导遍布居民区附近的零售药店，以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患者管理为目的，通过药店日常活动开展和走进家庭相结合，建立患者健康档案，做好高危人群筛选、生活方式干预、定时随访与监测，提高药店加强慢病管理意识，促进预防、干预、治疗的有机结合，降低患者医疗费用，提高百姓生活质量。二是发展中医坐堂。鼓励具有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店在便利居民区开展中医坐堂服务，健全中医服务网络。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三是开发 DTP 专业药房，实现高端药品的直供。配合上游厂家营销新需求、市场拓展计划以及对患者服务的高要求，积极开展 DTP 营销模式，为零售药房完善品类结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打造专业药房品牌形象。四是开展多元化经营与服务，发展大健康产业。开设品牌专卖店、药（美）

妆店、现代社区店、药店+诊所、快捷药房、健康药房、居家养老、网上药房、智慧药房等可复制的新型零售药店，发展与商业保险相融合的个人消费支付形式，发展与健康相关的业务，扩大经营品类，增加服务项目，充分发挥执业药师、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美容师等专业队伍的作用，为患者和百姓提供便捷有效的药学专业服务、慢病管理和健康教育。

（三）着力发展医药第三方物流

引进先进的物流理念，结合先进的物流技术，建立和完善现代化医药物流体系，发展绿色医药物流，进一步提升药品流通现代化水平，着力发展建设医药第三方物流，推广使用无线射频、自动分拣输送、仓储管理、运输管理、温度传感、卫星定位等先进信息技术和自动化设施设备，构建流程再造、资源统筹的新型现代绿色医药物流体系。

（四）加强行业基础建设

一是加强行业统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梳理解决企业在报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提升报表时效性和准确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争取更多的典型企业参与统计直报，完善工作考核激励机制。二是做好行业人才培养工作。行业协会要积极推动人才培养基地的培训工作，广泛动员行业企业参与行业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全省药品流通行业技能竞赛，选择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全方位展示我省药品流通行业人才素质。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